

一座村庄的良善与美好

——读散文集《村庄令》

阿敬



《村庄令》
魏振强 著
黄山书社

魏振强散文集《村庄令》里的作品清新纯净，一脉贯通，他将浓稠缱绻的情感坦诚氤氲于字里行间，率真中见诗意，醇厚中溢善良，悲苦中寓坚韧，念想中盈感恩，生动再现了一个时代的人情之美与人性之美。

那个叫大司村的地方，作者从5岁懵懂踏入，跟着外婆生活，从天真柔弱到青春勃发，虽历经风雨，却从外婆与乡邻身上、田畴山野之间，收获了无尽的善意与温暖。这13年时光回首恍如一瞬间，却成为他生命中无法割舍的印记。大司村亦真的“大”，数十年过去，作者依旧“走不出它的边界”，这本《村庄令》，便是最好的佐证。

纵观《村庄令》各辑佳作，无论是《夕阳下山岗》《第一场霜》，还是《模糊的面孔》《外婆，安好》，均真诚朴素、简约克制，无多余粉饰，却自有真意流淌。作者多采用白描手法，粗线条勾勒，大笔点染，不雕琢而真情自现。以首篇《夕阳下山岗》为例，作者用凝练真挚的笔触，铺展开一幅满是孤独与渴望的童年画卷。夕阳余晖与山岗轮廓，真切又恍惚，奠定了全文的情感基调，这一景象既是时间地理的坐标，更是情感记忆的载体。

每一次眺望，都是对亲人的期盼。作者在文中描绘了前往小姨娘家途中的山洼、水库等景物，映射出他对陌生环境的好奇与转身回家的复杂情绪。结尾处，父亲在夕阳下山岗的背景中走近，漫长等待终有回应，简单两句对白看似平淡，却将亲情的力量推向顶端，令人动容。

外婆自始至终都是书中的“主角”，在《外婆家的房子》《外婆家的地》等篇章中，她的身影无处不在，劳作不辍、疼爱无止。她是作者童年的至亲、成长的守护者，更是那个时代乡村女性的缩影——勤劳、善良、隐忍、任劳任怨。作者在文中这样记述：“一天中午，我在家里等外婆吃饭，等到别人快上工也没见她回来。我跑到地里，太阳毒辣，光脚踩在土里像着火一样烫。外婆瘦小的身躯弯着腰给山芋松土，胸前后背满是汗渍，我和她打招呼，她嘴巴干得说不出话，嗓子定像沙地一样烫。”无声的文字，却道尽了外婆的艰辛。

外婆对作者的爱，简朴“土气”却深沉无私。无论是下地劳作、求学他乡，还是日常待人接物、遇困受挫，外婆的爱始终相伴。那件“比白纸还白，比月光还薄”的衬衫，在那个年代无比珍贵。为了兑现承诺，外婆在霜风凛冽的晨光里，挑着稻谷走上十余里弯弯山道，脚步渐缓、汗珠滚落、喘气渐重，那瘦小的背影，比衬衫更闪亮，藏着贫寒岁月里最动人的温情。

除了外婆，作者还用简洁细腻的笔墨，勾勒出一群“面孔模糊”却记忆犹新的乡村人物：大舅、菊英、宗祥、小姨娘等，他们或是亲友，或是乡邻，或是玩伴，在作者笔下立体而鲜活。作者在《后记》中坦言：“不虚构、不夸张、不矫情，这样才能保持对一座朴素村庄的起码尊重。”这些平凡小人物身上的真诚、仁厚、良善、顽强与乐观，如山林涓流融入作者血脉，成为他成长的力量，亦如星辰，在生命的晦暗时刻，为他，也为每一位读者照亮前行的路。

《村庄令》不仅是作者对童年岁月、外婆与乡邻的深情回望，更是对一座村庄良善与美好的深情致敬。那些朴素的文字，承载着最纯粹的情感，记录着最动人的人性，让我们在浮躁的当下，重拾心底的温暖与美好。



点一盏读书灯

刘贵锋

我打小性格孤僻，不喜欢与人交流，唯独爱读书，书是我最好的朋友。上学的时候，白天要上课学习，好不容易上班了，白天又要忙于工作，读书的事就放在晚上。母亲常调侃我，白日虚度光阴，深夜才点灯苦读。一盏灯，一卷书，一读便至半夜，多年来雷打不动。

小时候，村里没有电，晚上用煤油灯照明。日子窘迫，煤油就显得金贵，大家只好待在一间房里，点一盏灯。微弱的油灯下，母亲把针在头发上划一下纳一下鞋底；父亲啜了一口水，蹲在门槛上打磨镰刀；我低着头写作业、看书。课外书少，除了偶尔能借到一两本小人书，就是哥哥用过的课本。即便如此，我也看得津津有味。范进中举，发了疯，让老丈人胡屠户一个巴掌打好了；鲁提辖打抱不平，一拳打向镇关西，好像开了个油酱铺，再一拳，好像开了个彩帛铺……时光一点点流逝，一扇扇门被打开，书里的世界是那么美妙。

初中毕业，到县城里上高中，外面租房子住，读书的环境相对好很多。除了维持简单的生活，家里给的钱大多让我拿去租书了。繁重的学习任务完成之后，摊开一本书，喧嚣的尘世不见了，眼前是一个丰富有趣、五彩斑斓的世界。阅读是汲取知识，更是一种无穷的精神享受。

读大学的时候，住进了六人一间的大宿舍，晚上十点半会准时停电。不能看书，这等于要了我的命。躺在床上，两眼瞅着天花板，翻来覆去，不能入睡。晚上休息不好，白天也打不起精神。几天后，我买了可以充电的手电筒，终于解决了晚上读书的问题。书是不用担心的，学校图书馆里的书浩如烟海，尽可以借来看。停电以后，拿起手电筒，趴在被窝里，打开一本书，我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。随着手电筒的移动，那一行行文字，透过瞳孔浸入心田，让我慢慢地理解着世界，越来越多地认识着自己，懂得了活着的意义。

毕业后，四处打工，晚上看书的事也没有断过。网吧附近是一条夜市街，有很多旧书卖，上班来的时候，正好可以挑几本。灯火通明的大厅里，他们大呼小叫地打着游戏，我伏在吧台又翻开书，一本又一本，在属于我的世界遨游。在那段黑暗而又迷茫的日子，书是我的“避难所”，它感化了我的灵魂，给了我活着的希望。

后来，回家乡做了老师，一半是职业所需，一半是精神所需，一盏读书灯，总是亮着。我国著名的教育家张元济先生有一副对联：“数百年旧家无非积德，第一件好事还是读书。”人生的旅途上，一盏灯，一卷书，带给我太多的快乐和力量。岁月流转不息，世事日新月异，我始终坚信，心中那盏读书之灯，永远不会熄灭。

《时间终于让我明白》：在朴实的歌唱中遇见知己

周光林



《时间终于让我明白》
熊焱 著
阳光出版社

翻开熊焱的诗集《时间终于让我明白》，我顿时被诗人朴实而真挚的书写所吸引。诗人熊焱自幼在农村生活，个性敏感，喜欢写作。他在青少年成长、求学以及到成都定居等过程中，体验到了生活的苦难、亲人的关爱和漂泊他乡的孤寂，这些独特而深刻的感受，成为他创作的灵感和表达的对象。

同样来自农村又在异乡打拼的我，一遍遍阅读此诗作，仿佛在与一位素未谋面而又情感共振的知己反复交流。熊焱读大学之前一直生活在农村，童年的经历对熊焱的成长发展影响深刻，所以，他对待生活，对待他人朴实而真诚，他的诗歌创作，一直追求“真善美”。阅读《时间终于让我明白》，透过一首首作品，我听到了从作者灵魂深处传出的朴实而真挚的歌唱。

童年的记忆是熊焱精神的原乡。他诗歌的朴实，如写农村的父母、雪景、菜园、梯田等乡村景象，《时间终于让我明白》分为四辑，每一辑都有作品描写乡村的内容。第一辑《母亲的样子》写在乡下的母亲，第二辑《白霜》写了故乡的白霜与菜园，第三辑《比邻而居》写了乡村与农民邻居，第四辑《塘里》写了院墙上的青藤、半山腰的水车、池塘。除了书写朴实的乡村景象，熊焱的创作脚踏实地，既不矫揉造作也不哗众取宠，给人自然质朴之感。如《致女儿(1)》中写道：“我们初见时，是在医院的产房外，你闭着眼，在全世界的摇篮中沉睡，天空俯下身，为你压低喘息，作为父亲，我对你的承诺，便是在你额头上的深情一吻。”全诗意象鲜明，构思精巧，语言自然朴实。诗人初见新生的女儿，心情神圣而崇高，既是诗人的真切感受，也引起读者的内心共鸣。

熊焱的诗歌创作，是一种动情的歌唱，正如他所写的：“我相信每一个字和词都是运动不息的星体，我相信字与词撞击的声与光，就是雷霆和闪电。”字与词构成熊焱创作诗歌的载体。“此生，我有幸成为一个诗人，我曾写下我童年伤痛的阴影、父辈们贫困的命运，我曾写下绵长的乡愁、心灵孤独的的回音……”这些诗句展现熊焱坚持用诗歌记录人生。

为让作品产生精神震撼与情感冲击，熊焱一直以真诚的态度感悟生活与创作诗歌。阅读四辑作品共115首诗歌，我们发现

他从乡下写到城里，从个人写到家庭和社会，都注重从真切的生命体验出发，遵从内心的真切感受，听从内心的真切呼唤，真实而饱满地表达内心的情感与对人生、社会的认识。

“我想穷尽一生，去努力寻找精确的词语，为的是让我的署名从标题下消失，只留下那些分行的文字闪耀在浩瀚的银河里。”这是诗歌《当我成为诗人》中的诗句。这些诗句表达熊焱对诗歌的热爱，他希望诗歌能流传，而不是个人的名声。正如诗集《时间终于让我明白》题名一样，当我仔细阅读完所有作品，我明白了熊焱创作的赤诚，并在他朴实而真挚的歌唱中沉醉。



不惧低谷，普通人亦是人生《主角》

侯楠

在快节奏爽剧泛滥的影视市场中，电视剧《主角》的出现无疑是一股清流。该剧改编自茅盾文学奖同名作品，由张艺谋监制，是一部以数十年时代变迁为脉络，以秦腔戏曲为主线，讲述放羊少女忆秦娥成长经历的时代大剧。和荧幕中一帆风顺的大女主不同，女主角忆秦娥的人生开局就充满艰辛与苦难，她是一个秦岭南山的放羊娃，出身贫寒，不懂圆滑，却因差阳错走进了戏曲剧团。初入剧团的她饱受排挤与嘲笑，是别人眼中最不起眼的配角，也是天赋不足的“笨学生”。

剧中许多片段把忆秦娥的隐忍和坚守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别人偷懒怠工的时候，她静下心来打磨基本功；别人投机取巧的时候，她专心雕琢唱腔身段。甚至天还没有亮，便在剧团空戏台上一遍遍地重复压腿、吊嗓、翻跟头，即使韧带拉伤、嗓子沙哑，揉一揉伤痛，喝一口凉水又继续坚持。寒冬腊月，她穿着单薄的戏服，手脚冻得通红，依旧一丝不苟地做好每一个身段，完成每一段唱词。

支撑着忆秦娥度过无数黑暗时刻的，是师父苟存忠的守护与倾囊相授。苟存忠曾是秦腔行当里一位风光无限的男旦，半生颠沛流离，饱受磨难，晚年落魄为剧团门卫，被人轻视、嘲笑，一身绝艺无人欣赏。但是他始终对秦腔怀着赤诚、敬畏之心，从未放弃过传承技艺的信念。旁人认为忆秦娥木讷愚钝、难成大器，苟存忠却一眼看出她的韧劲，主动收她为徒，并且以命立誓，认定她必成大器。白天他是剧团的一名门卫，受到别人的冷眼和非议；晚上趁着剧团安静之时，就在破旧的仓库里手把手传授忆秦娥身段、唱腔和舞台心法。他把濒临失传的秦腔吹火技巧一笔一画地写在纸条上，悄悄地塞给忆秦娥，把毕生的绝学都教给了她。

全剧最催人泪下的一幕，就是苟存忠的舞台绝唱。恰逢汇演，早已身患重病、油尽灯枯的他，仍然坚持登台演出。舞台上他整齐地穿戴好全套戏服，稳稳地完成了八十一口连珠火绝技，也耗尽了全身最后一丝力气。转身入后台的时候，他体力不支倒下，奄奄一息之际仍不忘坚守戏曲人的尊严和体面，在师兄的搀扶下艰难地完成了最后的谢幕，指尖还不忘比划舞台身段。弥留之际他望着泣不成声的忆秦娥，留下嘱托：“师父这辈子就这点念想，你得替我把戏唱下去。”半生默默无闻、一生少被认可的老艺人，最终死在了最爱的戏台上。

苟存忠离世之后，忆秦娥带着梦想继续前行，但是她的戏曲之路越来越孤独、坎坷。年少成名的她很快遭遇事业重创，受到流言蜚语的攻击以及同行的打压，一度无戏可演。昔日追捧讨好她的人纷纷离去，只剩下冷眼、非议和疏离。即使这样，她也没有忘记师父的嘱托，擦干眼泪、平复情绪后，继续开嗓练戏、打磨身段、钻研技艺。靠着一股韧劲，她由剧团里一个不起眼的配角，慢慢成长，最终登顶戏曲舞台，成为家喻户晓的“秦腔皇后”。该剧完整还原了普通人抗争命运、坚持热爱的全过程，人物鲜活立体，具有很强的感染力。

《主角》这部剧不只是一个人的成名史，也是一代人的浮沉录、一门艺术的传承史。剧集把个人命运同时代浪潮、戏曲行业的兴衰紧密联系起来，并且把改革开放后的行业变革、时代变迁中的人心浮沉、传统戏曲的坚守浓缩在小小的剧团之中。剧中人没有绝对的好坏之分，只有鲜活真实的众生百态。有提携后辈、不忘初心的老戏骨，有趋炎附势、追名逐利的庸俗之徒，有仗势欺人、虚传自私自利的行业蛀虫，也有默默耕耘、自强不息的普通戏



曲人。形形色色的人物使得整部剧具有了反映时代、致敬匠心的厚重。它告诉我们，一门传统艺术的存续不是一人之功，而是无数匠人一生坚守、代代相传的结果。

和流量剧快餐式的叙事节奏不同，《主角》坚持着难得的影视匠心。剧中的每一段唱腔、每一个身段、每一处剧团日常都再现了戏曲行业的真实原貌，很好地体现了传统戏曲行业的艰难与纯粹。《主角》作为一部现实主义佳作，也难免会受到一些争议。剧集改编过程中，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原著中艰难坎坷、充满遗憾色彩的命运悲剧，并且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微调，让主角的成长顺遂许多，也使一部分追求原著完整性的观众产生些许落差。但不可否认的是，《主角》依靠扎实的剧本、厚重的内容、演员精湛的演技创下了收视佳绩。由此可见，真诚、深刻、有温度的作品才能打动观众。

《主角》用半生的戏曲浮沉来致敬坚守初心的匠人，也治愈了每一个在平凡岗位打拼的普通人。剧名“主角”二字体现人生哲理。舞台上，有人是万众瞩目的主角，有人是默默无闻的配角；但是人生路上没有永远的主角，也没有一成不变的配角。忆秦娥的一生告诉我们，所谓的主角并非天赋异禀、一帆风顺的幸运儿，而是在低谷中不沉沦、在浮躁中守本心、在风雨中敢坚守的普通人。人生这出戏并没有天生的主角，所有的辉煌都是厚积薄发的结果。不惧低谷、不甘平庸，潜心钻研、坚守热爱，才能像忆秦娥一般把握人生，活成自己的主角。



央视近期热播剧《八千里路云和月》，就剧情来看，最出彩的角色无疑是黄澄澄饰演的厨子，自称是一条“爬虫”的孟万福。父母双亡的他从山东逃荒到大上海，凭着自己的“爬虫”求生哲学和从大厨师父那学来的厨艺，在上海滩站稳了脚跟。

作为“爬虫”，厨子孟万福有着自己的一套处世之道。他信奉“有理走遍天下”的江湖法则，愿意与人讲理。可一旦对方不讲理，还是求人办事，他自知打不过，便懂得“好汉不吃眼前亏”，转眼间从横眉冷对变成笑脸相迎，分秒之间翻脸比翻书还快。与其说是“爬虫”，不如说是一条“变色虫”。无论是遇见当兵的，还是求人办事，他都是这副做派。比如与“黄牛”谈判，想以每人四根小黄鱼的价格进入法租界时，孟万福先是威逼恐吓，见不起作用，立刻放低身段，连求带商量。只要能达成目的，怎么求人都行。在“爬虫”孟万福身上，多少能看到金庸笔下韦小宝的影子。每当我看到剧中孟万福的言行举止，总会想起那些在夹缝中求生存、强颜欢笑、满腹心酸的小人物们。

王阳饰演的国民党将领张云魁，出身名门的公子，受过良好教育，曾就读于黄埔军校，有勇有谋，只可惜生不逢时。他一心精忠报国，却被上司污蔑为“逃跑将军”，沦为丢失阵地的替罪羊。侥幸活下来后，他不得不东躲西藏，躲避无门，喊冤无处。从冰冷的长江江渡上岸，难耐天寒地冻，只得穿上阵亡士兵的衣服，起初他被川军收容，冒

小人物大精彩

刘千荣

评《八千里路云和月》中“爬虫”孟万福

用孟万福曾使用的假名“孔二包”，以伙夫身份藏身。刚有了喘息机会，却又落入冤家对头西北军的手中，被捆绑在地，受尽羞辱。铁血将军胸怀国家大义，却活得举步维艰。

张云魁与“爬虫”孟万福初次相遇时，孟万福正被张云魁手下的士兵强抓壮丁。原本一心想当新郎官的孟万福，为了逃跑钻狗洞，结果被抓了回来。张云魁救了他的命，却没有放他离开军营，而是让他做了勤务兵。经过罗德保与战火洗礼，以及张云魁的感召下，孟万福的觉悟有所提升。而抱定必死之心的张云魁，也逐渐相信孟万福是一个值得信任的人，便托他把自己随身佩剑送回南京的家中，向父亲和妻子报喜，两人从同生共死到生离死别，结下了深厚的兄弟之情。尽管他们在身份、教养上有着云泥之别，却因曾经共赴国难、血染沙场而相识相知，并在国难当头之际同心同行，坚守救国之路。

孟万福受人之托，忠人之事。他本想先去武汉见恋人韩小玉，但未能如愿，只好先去南京送佩剑报喜，由此与万茜饰演的大家闺秀丁玉娇产生了交集。身怀六甲的丁玉娇误把他当成逃荒的乞丐，还让仆人给他拿吃的。此后，孟万福护送丁玉娇和老太爷张汝贤前往上海寻找张云魁，一路历经艰难，丁玉娇还在日军眼皮底下生下了孩子。好不容易到了家，却遭到堂弟张汝旗夫妇的欺凌。无论是饱读诗书、一身傲骨的老太爷，还是知书达礼、胸怀大义的丁玉娇，都不是这对市井无赖的对手。全靠“爬虫”孟万福的底层生存智慧，才让丁玉娇和张汝贤更大的生存空间。

孟万福一样，我也是从外地来到上海讨生活，干过各种普通工作。身边不乏“爬虫”式的人物，他们认字不多，也不会讲什么大道理，却凭着精湛的手艺活得游刃有余，甚至风生水起。因此，看到黄澄澄扮演的“爬虫”孟万福演绎得惟妙惟肖、入木三分时，我心中油然而生一种似曾相识的亲切感。用老舍大爷张汝贤的评论：虽然万福身上有点匪里匪气，说话油里油气，但他胸怀忠义，是个好人！

也许是正面男主本身就不太好演，再加上王阳饰演的张云魁出场戏份不如黄澄澄扮演的“爬虫”孟万福多，因此，尽管王阳塑造了许多经典角色，但在《八千里路云和月》中的表现却不及黄澄澄出彩。黄澄澄把一个身处底层、油滑中带着善良、胆怯中新生血性的小人物演活了：无论是孟万福为了活命翻脸比翻书还快的市侩嘴脸，还是在罗德保战后被受张云魁感召、咬牙接下受托送剑任任务的忠诚与挣扎，都让人过目难忘。

自此，国产影视剧又多了一个鲜活的“爬虫”式小人物——厨子孟万福的形象，为黄澄澄点个大大的赞！



本月上新

儿时玩伴 vs 科技新宠
玩具时代落幕了？

玩具总动员5

传统玩具vs科技潮玩趣味碰撞，超有料！胡迪、巴斯光年等老牌玩具陪伴你妮妮长大，却遇上智能新伙伴。随着电子玩具风靡，老玩具面临被取代的困境。这群可爱的伙伴们并肩闯关，能否帮妮妮重拾真实的欢乐与友谊？

上映日期：2026-06-19

《玩具总动员5》

传统玩具vs科技潮玩趣味碰撞，超有料！胡迪、巴斯光年等老牌玩具陪伴你妮妮长大，却遇上智能新伙伴。随着电子玩具风靡，老玩具面临被取代的困境。这群可爱的伙伴们并肩闯关，能否帮妮妮重拾真实的欢乐与友谊？

上映日期：2026-06-19